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8-126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违约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违约进展公告》，发行人披露的“15 金鸿债”违约进展情况如下：

#### “（一）加速到期情况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 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 （二）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15 金鸿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6,442,99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80.54%。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就已回售部分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已回售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要求追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义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追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提高利率的议案》、《关于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未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间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流程修改的议案》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人数修改的议案》全部 16 项议案。

## （三）清偿安排

本公司于 10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 金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 金鸿债”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 15 金鸿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

本公司已提议渤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集“15 金鸿债”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债务清偿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拟通过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同意上述债务清偿方案的债券持有人可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以落实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支付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

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